

河南省豫南监狱垃圾外运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安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范围、期限及要求

1、范围包括：办公区所有生活垃圾。

2、承包期：壹年，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3、垃圾运输要求：乙方车辆必须是符合驻马店市市政要求的垃圾运输的密闭车辆，驾驶员要有与车辆相符的有效驾驶证，免费提供足量的大型可移动密闭垃圾箱。

4、垃圾分类要求：垃圾清运必须按照国家、河南省、驻马店市等相关部门以及我单位上级管理部门针对垃圾分类的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5、垃圾处理要求：垃圾清理后必须全部运往市政规定的场所处理，因垃圾倾倒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与当地市政、环卫、运输、垃圾填埋处理厂沟通、处理相关业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如车辆进入、周转箱摆放等，以保证垃圾清理工作正常进行。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检查等工作。临时性迎检工作，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4、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及时清运不积存，确保垃圾每日清运，并在运输途中不得造成洒漏、飘落现象。

5、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清运需求后及时出动清运车辆、人员，及时清运；甲方在日常巡查时发现中转箱已满需要清运时，应及时联系乙方进行清运。

6、乙方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中转箱归位，并及时清理垃圾中转箱周边卫生，要确保清洗干净卫生；协助甲方做好灭蝇灭虫工作。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必须做到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三、承包金额、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承包费用：全年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8000元）。承包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车辆费用、机械维修费用、消毒品和生产工具费用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每月结束后，乙方提供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下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前十一个月，每月支付肆仟捌佰元整（小写：4800元），最后一个月支付伍仟贰佰元整（小写：5200元）。

3、履约保证金：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向甲方缴纳3000元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时，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退还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清运不及时，有权勒令乙方及时进行清运，如未及时清运，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全年垃圾清理运输费的2%。

2、临时性突发迎检工作，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置，如未及时到达，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全年垃圾清理运输费的2%。

3、上级迎检、观摩或其他检查，遭上级通报、批评、扣分等，每



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全年垃圾清理运输费的 5%。

4、乙方的垃圾清运未能遵守国家、河南省、驻马店市等相关部门以及我单位上级管理部门针对垃圾分类的要求，未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罚。

5、乙方如果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造成垃圾大量积存或运输途中造成撒漏飘落，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处罚。

五、安全责任

1、乙方用工人员年龄控制在 55 岁以内，并定期做健康体检，如在垃圾清理、运输、装卸、倾倒等过程中，乙方人员突发疾病住院或死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公司必须给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乙方人员在垃圾清理、运输、装卸、倾倒等过程中，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交通安全及其它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 河南省豫南监狱

乙方(盖章): 驻马店市驿城区安雅
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7月 1日